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香港中區
雪廠街11號
政府合署西座421室
立法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譚議員：

我們曾於2005年3月8日在香港中華總商會舉行會議。閣下認為，現行的《稅務條例》已制定多年，現在是時候進行檢討，本人對此亦有同感。本人希望強調，以下純屬本人的個人意見，並不反映商會的意見。

根據地域來源原則制定的稅制既簡單又有效率，經常被指為香港經濟賴以成功的要素之一。可是，營商方式隨着時間而改變，但稅務法律卻未有因應這些改變而作出修訂。本人希望向閣下提出兩點。

1. 利得稅的來源(“製造業”)

在六、七十年代，由於廉價勞工易得，香港有為數眾多的製造業公司。但自八十年代開始，不少公司把生產基地遷往中國，以享受生產成本相對低廉的有利條件。這些公司初期以加工廠的形式出現，其後以聯營公司的方式運作，最後以外商獨資企業的方式經營。然而，香港稅務法例所指的利潤是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在這種草擬方式下根本沒有分攤的空間。製造業利潤50:50的分攤比例，純粹是根據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作出的一種寬免，並無法律效力。在近期發生的個案中，由於涉案納稅人與國內達成的製造安排變為合約式聯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稅務局因而撤回6年前給予有關納稅人的寬免，並要求他們補交出乎任何納稅人意料之外的稅款，結果令有關納稅人突然現金周轉困難。法律必須明確。法律的基本原則是任何法律或常規均不應具追溯效力。目前的情況是，幾乎全港製造業均已北移，而其客戶則在美國或歐洲，故此已不再需要利用香港公司經營業務。通訊的控制可以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隨着澳門離岸公司的出現，離岸收入獲得利得稅豁免，如果稅務局繼續採用現時的做法，我們可以看見將有大部分香港製造業公司紛紛遷往其他離岸司法管轄區，最終反會導致香港損失稅收。

另一點是，“境內”和“離岸”的概念現時頗為模糊。近期案件的裁決似乎是將“中央管理和控制”的概念引進評稅的範圍。這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國向香港公司徵稅時常用的概念，但法例的原意從來不是如此。如果當局採用並延伸這個概念，香港公司的“全球”收入便需繳稅。到時誰會來香港投資？

2. 遺產稅

遺產稅應予取消，因為納稅人只要聘用稅務顧問，便很容易逃稅。這稅項以中產家庭為徵稅對象，而由此產生的稅收又微不足道。取消這稅項後，希望可吸引其他高稅率國家的富裕人士前來香港。

以上只是本人的一些淺見，希望可以引起進一步討論和促使有關方面採取補救行動，使香港繼續躋身世界金融中心的前列，同時不會有損失稅收之虞。

王啟達
(簽署)

副本致：陳智思議員 JP

2005年3月11日